

附件 2

分配确认书

为做到家家户户通知到位，人人参与分配计划，减少日后矛盾和不必要的冲突，推进保障性住房分配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需每家每户签订确认书，确认书不得涂改，具体确认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符合安置条件的职工及其家属共____人，按照分配计划，需分配 20 平方米____套，40 平方米____套，60 平方米____套，80 平方米____套。

二、为方便人员管理，减轻工作负担，各户须指定户长作为执行方案的抽签人和住房管理的责任人；计划分配住房不止 1 间的，每间都需指定 1 名户长。具体如下：

（一）____平方米：户长____，居住成员____；

（二）____平方米：户长____，居住成员____；

（三）____平方米：户长____，居住成员____；

（四）____平方米：户长____，居住成员____。

三、户长需在以下空白处签字确认，签字确认即表示本户知晓并支持饶平县联饶镇光明农场棚户区改造新建职工

宿舍分配方案；若户长身在外地无法签字的，需提供身份证正复印件，并在身份证正复印件上亲笔签字确认。

确认人签字（手印）：

202 年 月 日